

Uniting Church in Australia Code of Ethics

澳州聯合教會



專業守則與事奉準則

此條例是為澳州聯合教會在職事奉的按立牧師、執事、女執事、青年幹事、社區牧者和傳道而設立（無論他們現時任職於被批准的崗位與否）。

這條例中的“牧者”一詞是指所有的社區牧師、執事、女執事、傳道、按立牧師和青年幹事。

此守則用於教會的憲法和條例規範內，因為它提出了教會對牧者的操行和責任交代的要求。

1. 簡介

- 1.1 基督徒團體的成立是因應神的呼召、藉著耶穌基督的道成肉生、生命、死亡與復活，並且藉著聖靈的施予而成。就如‘基要聯合宣言’所申明的：
“聯合教會承認，教會之所以能在歷史的變遷中仍然存留和堅忍到如今，全因為主來了、並藉著他所成全的事工之好消息，針對和處理了世人的種種問題。”（第四段）。

教會是基督藉著施洗禮、聖餐和所傳講的道得以維持。她擁有的生命和團契全因為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是基督存於世上的表徵。我們是藉著同享在基督裡的信仰、團結相愛、服侍、受苦和喜樂中合而為一。我們一起敬拜、禱告、作見證、研究聖經和表達信心的不同方法，彼此牧養、建立深入的友誼和尋求彼此交代的關係。故此，我們是包含有深入關係的團體。

- 1.2 牧者在這團契中有一席的地位。他們常會接觸人生命的許多喜樂、痛苦、歡慶、悲哀和脆弱。他們有責任在群體的敬拜中提供領導、並宣講耶穌的好消息、提供牧養、站在受苦者的身旁並伸張公義與和平。他們在牧養關係中事奉，是為了使他人能專注在那位能醫治、重建和成全人的神。
- 1.3 這種牧養關係產生在信心的群體內，這群體的生命與關係是耶穌基督自己所設立而成。這牧養關係含有它的意義、是必須被建立和維持的，因為教會使用這關係叫人來接觸那位供給我們生命需求的耶穌基督。牧養關係就是其中教會用來栽培和建立基督

身體和餵養世人生命的途徑。所以在這前提下，牧者必須按照他對信心群體所付出的責任，也運用這種關係和責任去牧養那更廣泛的群體。

- 1.4 就因為這牧養關係的嚴肅性和人處在這關係中容易受到傷害，由於牧者本身會產生一定的影響和功能他們就必須慎重看待自己所處的特殊地位以及他當如何去與人有所接觸。每一位牧者都必須去認識他們所擁有的功能並明白與遵守教會對他們在服事上所劃出的界限。
- 1.5 由於這牧養關係發生在有密切關係的群體中，友誼是自然會培養起來的。因此，這關係有時會成為牧者在牧養關懷上一項困難的挑戰。因為牧者有責任分辨何時他必須給於客觀的牧養關懷。他們有責任認清牧養關係的界限，以便在需要時給予專業的牧養關懷、並認清自己是否已經越過友誼和親密的界限，或者自己已經在牧養他人的關係上運用了不合適的權威。
- 1.6 聯合教會明白牧者是因神的呼召而出來的。所有的關係必須以耶穌基督裡的愛、關懷和憐恤為基礎。因此牧者必須真誠、擁有信用及憐恤的心。
- 1.7 一·人加入事奉的行列是因為回應神和教會的呼召，因著這個呼召，牧者必須在事奉上具有專業和有交代的責任感。
- 1.8 我們也意識到，被委派到郊區和偏僻地區的群體中事奉的牧·會容易遇到有一些專業或個人關係上的困難；或許會在指導上或支持上的有所缺乏。就因為這樣，教區是有責任去加強關懷這些牧·並協助牧者完成這專業守則上的要求。

2. 牧養關係

2.1 我們意識到在基督徒群體中，所有的關係是志在牧養教會和建立人與主基督之間的關係。專業守則中的“**牧養關係**”，是指牧者：

- a) 向另一個人給予屬靈關懷的關係；或
- b) 當一個人向牧者尋求指導、保護或關懷所形成的關係；或
- c) 當一個人在牧者擁有牧者責任或功用時，在這範圍內接觸牧者因而形成的關係。”（條例 7.7.5）。

牧者在他任職宣誓時就與所有的肢體和聯系會友形成了牧養關係。當牧者是被安排到一個非會眾的崗位時，他就與那些任職崗位內所接觸的人形成了牧養關係。

- 2.2 無論基督徒的年齡、性別、種族、經濟或其他個人品格情況是怎樣，牧養關係是會影響到基督徒生命的成長和生命·否豐盛等事宜。以下是牧者應當尋求去達到、符合道德的關懷方式。其中包括了培養他人如何在與人或與神相處時，制理自己的生命。
- 2.3 牧養關係是應照著就職或按立宣誓的引導而培養。宣誓本身就是牧者在事工中所當完成的心願，那就是：

- a) 藉著對耶穌基督的信心和倚靠聖靈所給予的能力而行；
- b) 在教會信仰中依照‘基要合一宣言’的引導而行；
- c) 由研究聖經的話語所得到的栽培和引導而行；
- d) 向信仰群體以外的人宣告基督的好消息；
- e) 透過信心的宣認和聖禮的慶祝；
- f) 在彼此施愛的情·下，給予牧養關懷，以信心培育他人，認識和珍惜他人的恩賜，訓練他們去事奉並在事奉上與他們互相合作；
- g) 藉著公正與和平的方式處理事情
- h) 追求在基督徒之間和平共處；
- i) 不斷的追求更新；
- j) 尊重教會議會的引導和決定；
- k) 遵守教會的紀律。

2.4 牧者必須以這種態度施行他們的事奉：

- a) 忠於神；
- b) 按照福音真理；
- c) 對人有所交代；
- d) 忠於教會所呼召的事奉；
- e) 有專業性的關係，並且牧者必須確保：
 - i) 自己並非藉著牧養關係來貪圖利益；
 - ii) 他人在被鼓勵下，發掘和運用他們的才能；
 - iii) 要弄清楚界線和堅守（例：在牧養關係中有正當的關係和行為）；
 - iv) 能尊敬、慎重和敏感地對待他人；
 - v) 能保守秘密；
 - vi) 不濫用權力；
 - vii) 丙行公正。

3. 專業行為

3.1 與同工的關係系

- a) 牧者要按照聯合教會基要聯合宣言和制度與條例的引導下來工作。這就是尊重其他在聯合教會名下，一般或按立領袖的權利和責任。
- b) 牧者應該尊重其他被召或被安排的牧者職位。按條例（2.3.10 和 2.3.11）他們也應該承認這些同事或團隊成員有同等的地位和責任去完成他們被安排為牧者的任務。
- c) 有些牧者會在關係上比其他牧者和一般同工具有特別的權柄，他們就應該以公正和清楚的交代下，運用他們所有特別的權柄。
- d) 牧者應當：
 - i) 接受男女皆可被按立為基督教牧·這樣的神學基礎。
 - ii) 願意在按立的事奉上與男女同工並肩工作和互相支持；並
 - iii) 願意在教會的各種事奉上鼓勵、裝備和支持男女會友，並教導他們有關的教會立場（ASC 會議議案 92.61.5）。
- e) 牧者必須尊重會友在其他教會或機構的職業或專業才能。

3.2 教導

牧者有責任準確地帶出聖經和教會的教導。當牧者教導、宣講、或領導崇拜時，牧者有職責將耶穌基督的福音表明。就是表明聖經對基督的見證、慎重對待傳統中聖與公之教會對信仰和崇拜的教導；以及以崇拜會眾所用的語文和方式來分享這個信息並處理當中的課題。

在任何情況下，牧者必須：

- a) 活出聯合基要宣言的遠象；
- b) 準確地帶出聖經經文的意思
- c) 在某程度上準確地帶出聖經專家所支持的觀點。
- d) 準確地帶出反對者的觀點。
- e) 持守教會所提出的神學和聖禮系統。
- f) 按照大會所作的決定來引導。
- g) 以開放心態接受從同工來的挑戰和糾正。

3.3 與教會議會的關係

- a) 牧者必須尊重教會堂議會的引導和決定，並且在教會的秩序規則內有所交代。
- b) 牧者有責任參與堂會的堂議會、教區或更廣泛的教會事工。
- c) 牧者不可利用他們講道的事奉來挑撥會友之間或會友與其他議會之間的沖突。必須準確和公平的來報告教會堂議會議的過程和決定。不同的意見必須按‘開會指導冊’的原則規範來處理，（這規範是一種基督徒團體的表達方式，是定意用理性的辯論、基於證據和辯證的方式、並不是以人身攻擊或強迫己見的方式來處理問題。）

3.4 稱職

- a) 牧者在所指定的崗位中有責任保持高素質的知識和技能。這責任要求牧者繼續接受合適事工的教育訓練。
- b) 牧者不應該濫用其能力、資格、訓練或經驗。
- c) 牧者應當謝絕一切他們專業或能力範圍以外的工作；並應該將這任務交於適當的人選。
- d) 當牧者在某些情況下，被強迫給予超過他們平常的能力範圍的關懷時，他們應該：
 - i) 與他們的導師商量
 - ii) 尋求那些有適當能力的人之指導
 - iii) 在許可之下，尋求機會在這有關的技巧上提升自己。
- e) 在不能利於他人或越過他能力範圍的情況下，牧者應該結束這個牧養關懷。

3.5 專業性

- a) 牧者應該意識到自己的職分所擁有權力，不應該濫用或非專業性地使用這些權力。
- b) 牧者應該以專業性的牧養關係來事奉他人。其中包括：
 - i) 給予最好的關懷、崇拜領導和講道；
 - ii) 給予正確的基督教教導；
 - iii) 合適地處理感情和靈性上的需要；
 - iv) 敏感地面對不同社會背景的人仕；
 - v) 在特別情況下，如喪事、意外和自殺等事件上，應該依照眾人所承認或認可的方式來處理。

- vi) 敏感地處理易受傷害的小孩或年輕人的需要，要確保這種專業性的關係被實行出來，更必須弄清楚他們問題的所在。
- vii) 牧者對接觸那些來自不同文化的群体，就要敏感和適當地處理這些人的需要。
- c) 牧者不可與他們專業牧養關懷的對象發生性關係。
- d) 牧者有責任給予不偏袒的牧養關懷，這包括與自己意見不一樣的人。並且牧•應該向導師尋求適切的處理方法。
- e) 除了在教區、省會、或大會，或機構討論牧者的薪金和待遇的事以外，當討論到牧者、牧者家人或牧者經濟上的沖突問題和有關事宜時，牧者應該在討論或決定中離席。

3.6 保守秘密

- a) 牧者不應該觸犯保密的原則。但保密不是為包庇惡事而隱瞞事實。在牧養關係的範疇內，除了下面(d)部分所提到的，牧者要確保他不會以書寫或口傳的方式洩漏個人或他人的資料出去。除了因需要收集資料所必須經過的途徑以外，牧者不可以所得知的來資料作任何其他用途。
- b) 在教會運作的過程中，有時，某些資料因含有私•或被濫用的可能性或對人造成傷害的內容，所以被定為機密資料。因此這些資料只限於在省區議會中的閉門會議，議會或堂議會中才可以公開。
- c) 在牧養關係中，牧者應該審慎地向對方討論自己所能達到的保密性質和限度。
- d) 在牧養關係範疇內所收到的資料必須保密，除非：
 - i) 當事人給予公開的許可；或者
 - ii) 保留這種秘密將會帶來另一個或一些人受到身體、情感或性的傷害；或者
 - iii) 這是法律的規定；或者
 - iv) 公開是必要的，因為那些秘密是一種欺詐、不誠實的手段。公開將使另一些人免遭財物的損失或這種手段所帶來的無限痛苦。（如1988年隱私權條例所記一樣）；或者
 - v) 按照某些職份的條例，某職位是有權公開這些秘密的。
- e) 保密原則也表示牧者不可尋找機會去取得那些他們不應該知道或需要藉著另一個人去觸犯保密原則才能得到的敏感或秘密資料。
- f) 牧者應該把來自教區、省區議會和大會（或他們的媒介）要傳出去的資料與所指定的聽眾分享。

3.7 自我照顧

牧者有責任：

- a) 保持自己的身體、靈魂和情感上的健康；
- b) 接受監督
- c) 與家人關係給予足•的照顧
- d) 栽培自己的人際關係，為要協助自己達至完全。

3.8 監督

- a) 牧者有責任知道自己也有脆弱的一面，但有要求他們在困難的處境中維持所要求的專業水準。

- b) 牧者必須保持適當的牧養記錄（如：整個約會的細節和所用的參考資料和特別遭遇的記錄）。
- c) 專業監督意味施行牧養的牧者得到一位或一組專業人士的協助，使這位牧者在事奉上維持素質。（這就是按這條例引言所定的定義）。這包括才能、時間管理、優先次序和任何事奉中所面對的困難。
- d) 牧者有責任確保自己常常得到專業的監督。這為了使牧者維持在牧養關係上擁有高素質的事奉。
- e) 牧者可以與他們的監督分享任何工作中出現的沖突。
- f) 如有需要，牧者應該遵守任何的專業監督或機構的要求（如：心理醫生或輔導員）。

4. 特殊關係

- 4.1 特殊關係意味著牧者與另一個人有著更深的關係，例如：
 - a) 非常親密的個人朋友；或
 - b) 親密的家庭關係；或
 - c) 婚姻關係；或
 - d) 發展中的愛情關係。
- 4.2 有些特殊的關係會在牧養的群體中出現。在這種情況下，牧者不應該是唯一的牧養關懷的供應者，並且他應該確保專業性的牧養步驟能夠提供給此人。（例：牧者的另一半，親密的朋友）。
- 4.3 牧者應該認清那些情況是不適合進入或繼續一段牧養關係，。在這種情況下，牧者應該確保適當的關懷仍然會供應給這些人。
- 4.4 在某些情況下，牧者是應該停止牧養關係才能進入這種特殊的關係內。在任何情況下，牧者如果發現本來只有牧養關係的對象突然變成含有潛在的特殊關係時，牧者應該：
 - a) 中斷他們原有的牧養關係，並為對方安排其他人做牧養關懷的工作；
 - b) 尋求關於這種特殊關係是否適當的意見。最好是通過監督的指導；
 - c) 鼓勵對方與另一個人討論這關係是否適當；
 - d) 將這關係通知教會中適當的人選（如：堂議會主席、教區區牧或其他指定組織中合適的人選）。

5. 禮物與工資

- 5.1 牧者不可在所獲得的費用、薪金和待遇以外，以牧養關係的途徑為自己或家人圖謀財利。
- 5.2 當牧者因著牧養關係而收到禮物時，牧者應該思考送禮者的動機和能力，並考慮接受這禮物是否會令牧者產生妥協或無法作出客觀判斷的危險。他應該衡量是否應該接收

或退回有關的禮物。牧者如果無法判斷接受這禮物是否適當，就應該尋求教區牧者的建議。

- 5.3 當牧者接受禮物是為了滿足文化和傳統的要求時，就應該考慮以這禮物來滿足信仰群體的需要。
- 5.4 牧者不可利用他們的事奉來為自己招取私人企業或業務的客戶。

6. 與法律的關係

- 6.1 牧者和或教會觸及任何法律行動時，牧者必須通知省區秘書。
- 6.2 除了遭到政治的壓制或暴民反抗以外，牧者如果刻意或鼓勵他人去觸犯法律是不合道德的事。

7. 在其他機構中工作

- 7.1 牧者應該注意他們在其他工作場所的工作守則（如：醫院、監獄）。牧者在這樣的崗位上工作也有責任去遵守這些場所的守則。
- 7.2 當這些場所要求的與我們這專業守則的要求相違背時，牧者應該澄清其中沖突之處。牧者必須通知雙方有關的沖突，並尋求解決的方案。

8. 觸犯守則

- 8.1 觸犯這專業守則意味著牧者觸犯了任何條例中的要求和原則。這也包括在任何情況下牧者刻意鼓勵他人去觸犯這守則的要求。
- 8.2 當牧者知道有另一位牧者觸犯了任何一項條例時，在適當的情況下他應該私底下嘗試以有建設性的方法把問題向那位牧者提出，來進行解決。如果這不符合實際，或不能針對問題的所在，就應該將情況向教區或指定的團體報告。
- 8.3 如果任何牧者、平信徒僱員或兼職社工觸犯了性罪行的話（如條例 7.7.5 所說的），牧者是有必要通知適當的議會或教會的組織。
- 8.4 教區是有責任首先按照守則的規定來肯定任何觸犯這守則的指控。按照條例 7.7.9，任何指控如果觸犯了條例中的性罪行，就必須馬上將它提到‘省區性罪行控訴小組’的主席那裡。

此守則在 2000 年 7 月的第九屆大會通過